

神木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承担依法对市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神木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贯彻实施养老服务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
10.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属独立机构，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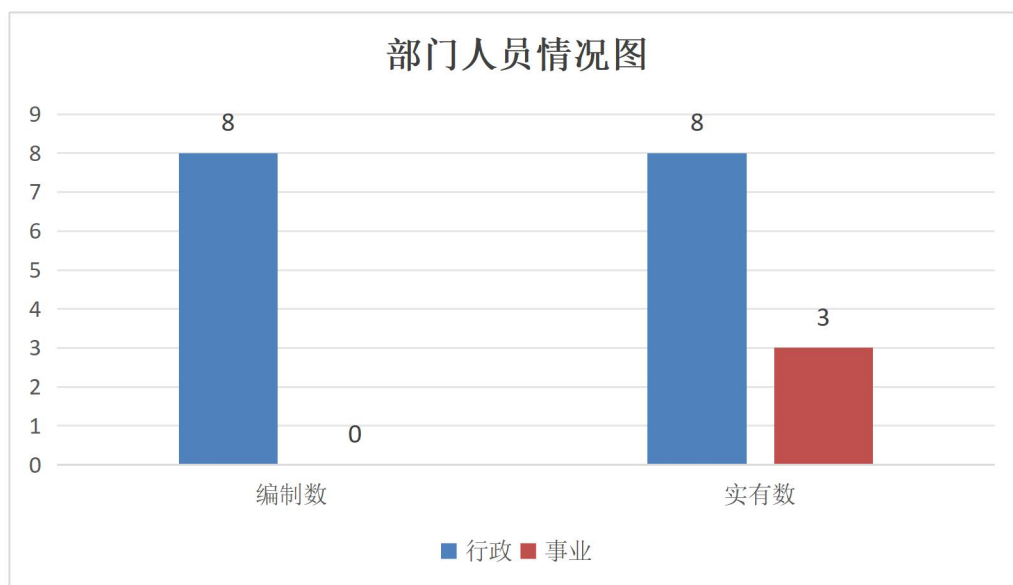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本单位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民政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1 名，退休 7 名，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09.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22.4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0.5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34.5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5.8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4160.84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32.01	本年支出合计	1358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9.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3581.80	支出总计	1358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其 中：教 育 收 费			
合计		11932.01	11932.01						
208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 支 出	7959.16	7959.16						
20802	民政管理事 务	1353.56	1353.56						
2080201	行政运行	246.91	246.91						
2080202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事 务	342.60	342.6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00	15.00						
2080207	行 政 区 划 和 地 名 管 理	40.00	40.00						
2080208	基 层 政 权 建 设 和 社 区 管 理	120.00	120.00						
2080299	其 他 民 政 管 理 事 务 支 出	589.05	589.05						
20805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养 老 支 出	20.44	20.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养老支出	20.44	20.44						
20810	社会福利	1640.16	1640.16						
2081004	殡葬	89.10	89.1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51.06	1551.06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 和 就 业 支 出	4945.00	4945.00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 和 就 业 支 出	4945.00	494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59	134.59						

21103	污染防治	134.59	134.59						
2110301	大气	134.59	13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	1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6	1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6	15.86						
229	其他支出	3822.40	382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22.40	3822.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22.40	382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81.80	346.54	1323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0.51	330.69	8939.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92.91	310.25	1782.66			
2080201	行政运行	310.25	310.2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60		342.6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00		1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4.94		124.9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4.58		354.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5.54		94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	20.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	20.44				
20810	社会福利	2212.16		2212.16			
2081004	殡葬	89.10		89.1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51.06		1551.0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72.00		5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00		494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00		494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59		134.59			
21103	污染防治	134.59		134.59			
2110301	大气	134.59		13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	1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6	1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6	15.86				
229	其他支出	4160.84		4160.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60.84		4160.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60.84		416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1.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8109.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3822.40	2. 外交支出					
3.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0.51	9270.5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34.59	134.5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5.86	15.8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4160.84		4160.84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32.01	本年支出合计	13581.80	9420.96	4160.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49.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1.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8.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581.80	支出总计	13581.80	9420.96	416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20.96	346.54	907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0.51	330.69	8939.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92.91	310.25	1782.66
2080201	行政运行	310.25	310.2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60		342.6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00		1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4.94		124.9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4.58		354.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5.54		94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	20.44	
208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	20.44	
20810	社会福利	2212.16		2212.16
2081004	殡葬	89.10		89.1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51.06		1551.0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72.00		5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00		494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00		494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59		134.59
21103	污染防治	134.59		134.59
2110301	大气	134.59		13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	1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6	1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6	15.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6.54	285.55	60.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43	226.43		
30101	基本工资	99.18	99.18		
30102	津贴补贴	27.77	27.77		
30103	奖金	4.05	4.05		
30107	绩效工资	9.80	9.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3.84	23.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 费	26.84	26.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1	13.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2.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6	1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9		60.99	
30201	办公费	17.92		17.92	
30202	印刷费	8.70		8.70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2.74		2.74	
30211	差旅费	3.10		3.10	
30228	工会经费	1.80		1.80	
30229	福利费	3.52		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11.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2	59.12		
30301	离休费	18.44	18.44		
30305	生活补助	40.68	4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00			4.00		4.00		17.86
决算数	4.00			4.00		4.00		1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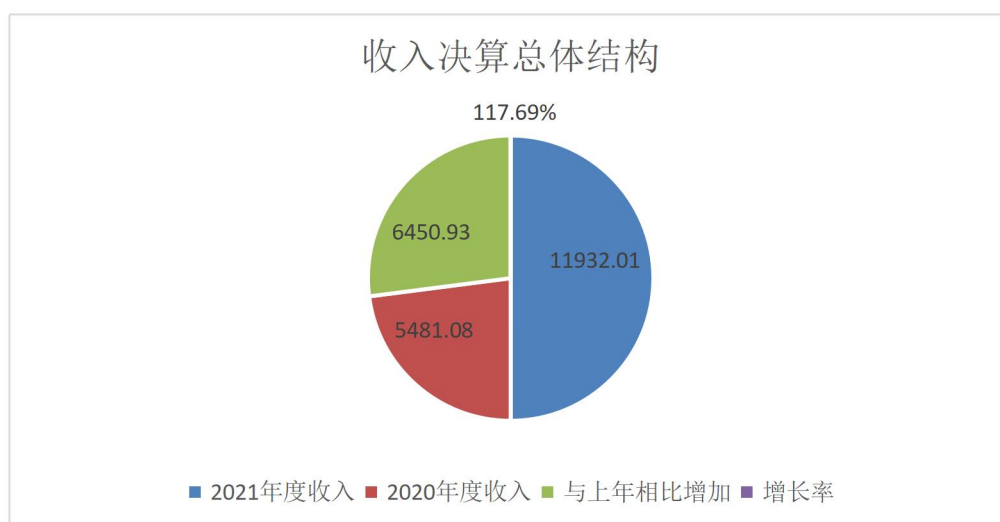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8.44	3822.40	4160.84		4160.84	
229	其他支出	338.44	3822.40	4160.84		4160.84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 排的支出	338.44	3822.40	4160.84		4160.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 的彩票公 益金 支出	338.44	3822.40	4160.84		416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 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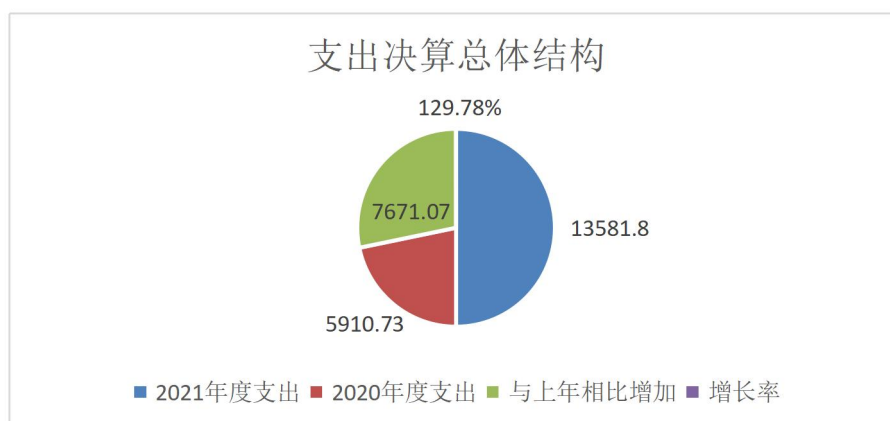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1932.01 万元，上年度收入合计 548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6450.93 万元，增长 117.69%。主要是社会养老事业及社会保障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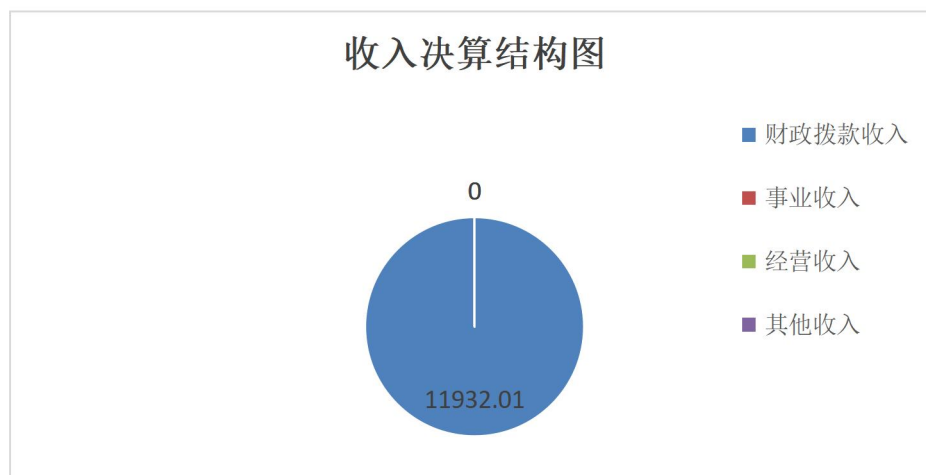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13581.80 万元，上年度支出合计 59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7671.07 万元，增长 129.78%。主要是社会养老事业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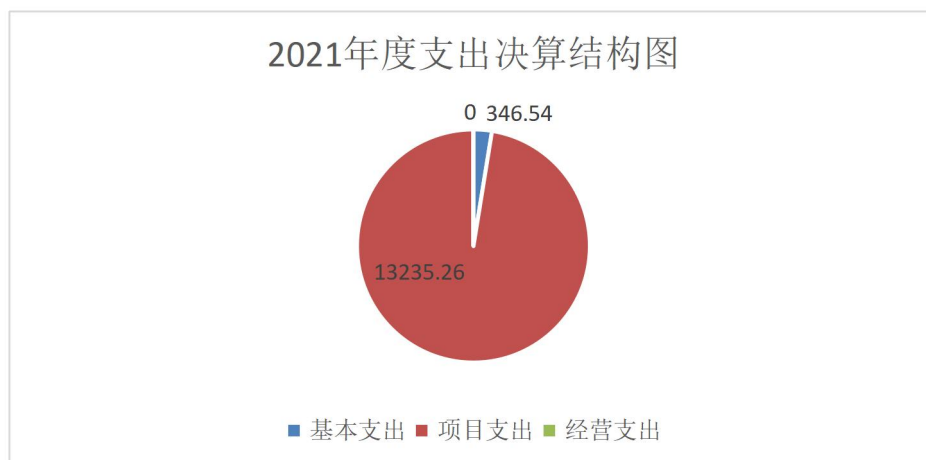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1932.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32.01 万元，占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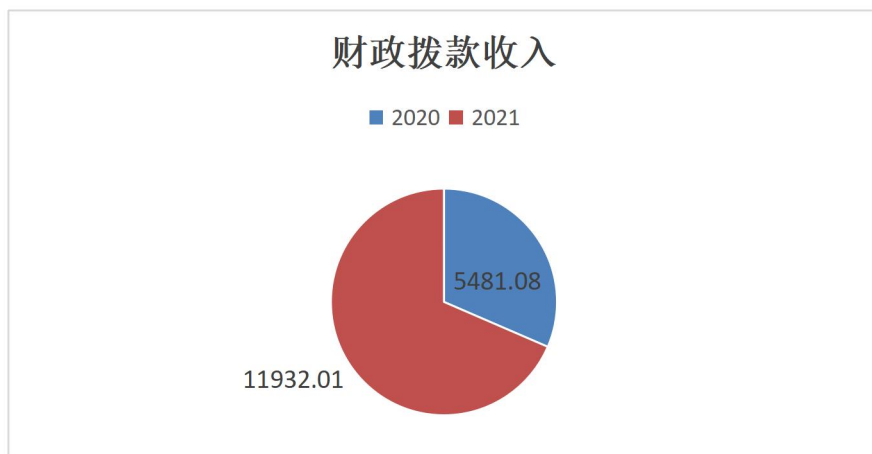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358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54 万元，占 2.55%；项目支出 13235.26 万元，占 97.4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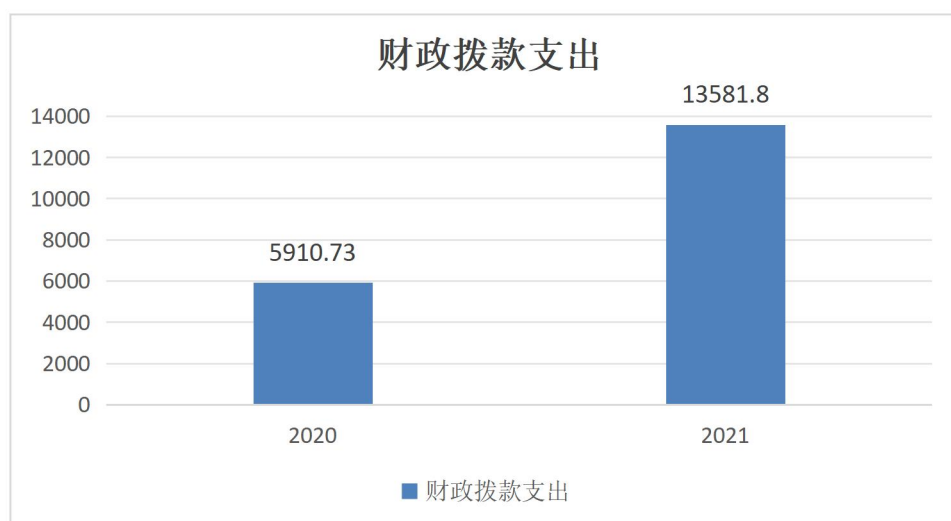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932.01 万元，占收入的 100%，2020 年收入合计 5481.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6450.93 万元，同比增长 117.69%。主要是社会养老事业及社会保障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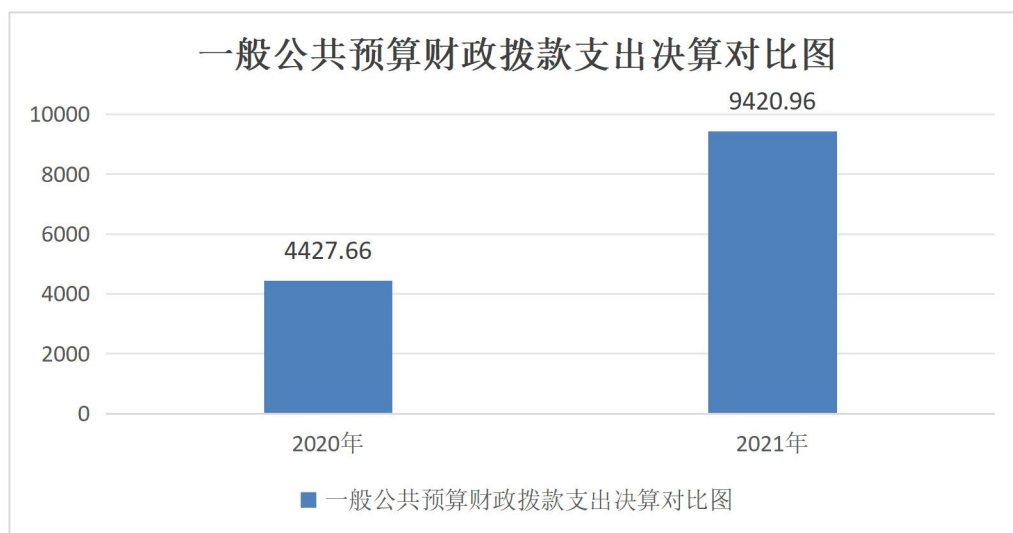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581.80 万元，上年度支出合计 59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7671.07 万元，增长 129.78%。主要原因是社会养老事业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420.9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9.36%，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427.66 万元，与 2020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93.3 万元，增长 112.78%，主要原因是社会养老事业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20.96 万元，支出决算 942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270.51 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20802）2092.91 万元；行政运行（2080201）310.2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342.60 万元；社会组织管理（2080206）15.00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124.94

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354.58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945.5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20.44万元；社会福利（20810）2212.16万元。其中：殡葬（2081004）89.10万元；养老服务（2081006）1551.06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572.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4945.00万元。

2. 节能环保支出（211）134.59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221）15.8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6.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85.55万元和公用经费60.99万元。

人员经费285.5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1）226.4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99.18万元；津贴补贴（30102）27.77万元；奖金（30103）4.05万元；绩效工资（30107）9.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0108）23.8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3.0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26.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111）13.3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2.78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15.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59.12万元，其中：离休费（30301）18.44万元；生活补助（30305）40.68万元。

公用经费60.9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0.99

万元，其中：办公费（30201）17.92 万元；印刷费（30202）8.70 万元；咨询费（30203）1.50 万元；邮电费（30207）2.74 万元；差旅费（30211）3.10 万元；工会经费（30228）1.80 万元；福利费（30229）3.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4.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6.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11.7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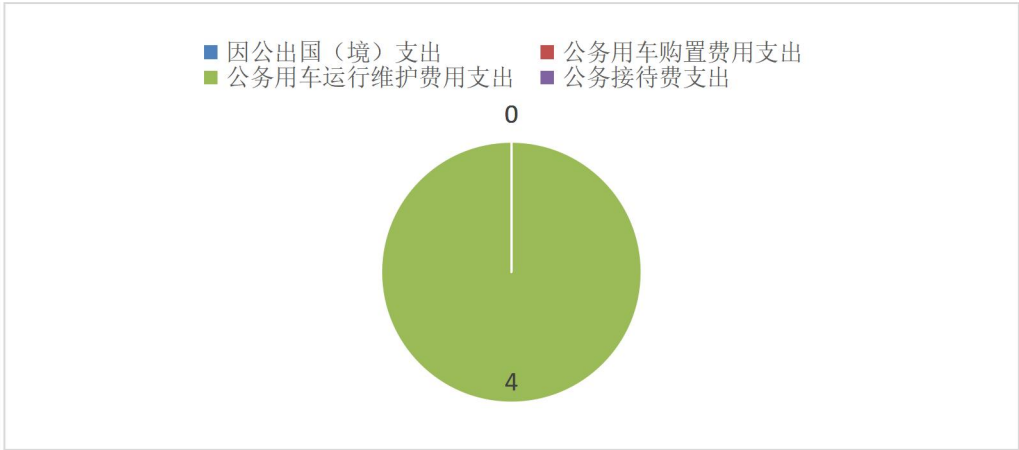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 万元，支

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下乡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7.86 万元，支出决算 1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38.44 万元，收入决算 3822.40 万元，支出决算 4160.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4160.8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0.99 万元，支出决算 6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年度支出 10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48.64 万元，同比减少 44.3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本单位实行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了绩效

管理工作机制，实行了职责分工，权限审批等方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设有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财务会计、主要领导审批等流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08.2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 1581.7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完成，且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组织对沙埠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6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沙埠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 1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 m²，建筑为低层与多层相结合，建筑高度 26 米，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包括厨房餐厅、洗衣房、医疗室、储藏室、居住用房、活动室、公共卫生间淋浴间等；二层为棋牌室、健身房、理发室、阅览室、居住用房、公共卫生间、储藏室等，三层及以上均为居住用房，设置床位 200 张，建成后受益人数大约 3500 人；（2）滨河新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 15 亩，总建筑面积 29400 m²，计划修建地下 2 层，地上 5 层，主体高度 18 米，设置床位 260 张。建设内容为：办公区、功能类建筑用房，康养疗养院，康养体验

特色区，保健康复用房，休闲娱乐用房，公辅用房，地下停车场，康复设施，室外绿化及附属工程等，建成后受益人数大约 3500 人；

（3）神木市殡仪馆附属工程，2021 年投资 300 万元，利用项目资金新建备用电源、告别厅浮雕、护坡、防护道牙、排洪沟护栏、大门等附属设施。进一步促进殡葬事业改革发展和文明丧葬；

（4）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和神木市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利用项目计资金建设消防栓、消防报警系统、喷淋系统、院内地面硬化等设施提升改造。维修改造后受益人数 大约 2900 人；

（5）神木市公益性公墓，公墓规划占地面积 2000 亩，概算投资 7.1 亿元，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周期为 2020-2021 年，建设占地面积 148 亩，其中公墓占地面积 50 亩、建设墓穴 1.3 万个，其余为功能性建筑、墓园道路、管理服务设施等；二期建设周期为 2022-2025 年，建设占地面积 500 亩，其中公墓面积 150 亩、建设墓穴 3.7 万个，其余为生态停车场、墓园道路、绿化工程等；三期工程根据神木市发展需求，另行规划实施。建成后惠及人口大约 60 万人，提供就业岗位大约 50 个，能保障已故逝者及时安葬。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社区工作人员五险一金等 1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社区工作人员五险一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数 335 万元，执行数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及人员工资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春节慰问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8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摸底人数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3. 低保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 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产生支出，部分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4. 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维修维护支出，损坏较少，部分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孤寡老人冯怀清房租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6. 物资储备库日常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维修维护支出，损坏较少，部分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7. 2020 年度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7 万元，执行数 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8. 2020 年度养老服务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87.06 万元，执行数 58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9. 沙埠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10. 滨河新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执行数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选址，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11. 神木市殡仪馆附属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12. 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和神木市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执行数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维修支出，部分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13. 神木市公益性公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

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工期支出，部分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人员五险一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4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	335	315	10	94.03%	9.4	
		其中：财政拨款	335	3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 57 名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的发放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57 人	=57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控制率		≤5%	=3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社区人员工作效率		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人员调动以及人员工资
总分							99.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4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86.68	10	86.68%	8.7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政府给予特殊群众发放一定的春节慰问金，让他们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与关爱，提高特殊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各乡镇特殊群众户数	=530 户	=530 户	15	15	
			指标 2：两院	=2 院	=2 院			
			指标 3：各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34 家	=34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控制率	≤800 元	86.6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社区人员工作效率	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100%	=100%	10	10	
总分							98.7	按实际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4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68.6	10	57.2%	5.72	
		其中：财政拨款	120	12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核实情况，同时对国家的扶贫政策，低保政策等进行宣传，印制宣传册等，使人民对国家的政策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政府工作的认可。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印制各类宣传册		≥5 万册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兑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3：控制率		≤5%	68.6 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政策知晓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7.72	按实际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4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0	10	0.00%	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项目资金支付对全市的城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以及雇佣人员看护费,有效的加强地名工作机制,明确标志牌,更好的服务群众。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雇佣看护人员	≥5 人	0%	15	0	
		质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准确率	=100%	0%	15	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0%	10	0	
		成本指标	指标 1：雇佣看护人员费用	≤12000 元/人/年	0%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城市地名文化	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40	未形成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寡老人冯怀清房租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4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	1.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孤寡老人冯怀清的住房问题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贴孤寡老人数量		=1 人	=1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房租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1 年房租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房租补贴费用		=12000 元/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冯怀清老人的晚年生活幸福指数		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物资储备库日常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4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6.2	10	90%	9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及时整理和更换储备物资，有效的统计管理物资，在需要时能及时准确的使用。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雇佣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雇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雇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雇佣人员费用	=2800 元/人/月	16.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政府物资储备管理应急能力	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	按实际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4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	507	50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7	50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 104 家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中南部镇街互助幸福院补助个数	=65 家	=23 个	15	15	
			指标 2：北部镇街互助幸福院补助个数	=39 家	=7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中南部镇街互助幸福院补助成本	=6 万元	=199.06 万元	10	10	
			指标 2：北部镇街互助幸福院补助成本	=3 万元	=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发展	提高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养老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养老服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4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7.06	587.06	587.0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7.06	587.0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办养老机构补助个数		=23 个	=23 个	15	15	
			指标 2：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个数		=7 个	=7 个			
			指标 3：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个数		=25 个	=25 个			
			指标 4：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个数		=8 个	=8 个			
			指标 5：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个数		=39 个	=39 个			
			指标 6：护理员补贴个数		=123 人	=123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民办养老机构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指标 3：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指标 4：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指标 5：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指标 6：护理员补贴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民办养老机构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指标 2：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及时性		=100%	=100%			
			指标 3：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补助及时性		=100%	=100%			
指标 4：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补助及时性			=100%	=100%					

		指标 5: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补助及时性	=100%	=100%			
		指标 6: 护理员补贴补助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金额	=199.06 万元	=199.06 万元	10	10	
		指标 2: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金额	=55 万元	=55 万元			
		指标 3: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金额	=125.4 万元	=125.4 万元			
		指标 4: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金额	=57 万元	=57 万元			
		指标 5: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金额	=138 万元	=138 万元			
		指标 6: 护理员补贴金额	=12.6 万元	=1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发展	提高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养老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沙峁镇养老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发改科技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2	20	2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占地 1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 m²，建筑为低层与多层相结合，建筑高度 26 米，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包括厨房餐厅、洗衣房、医疗室、储藏室、居住用房、活动室、公共卫生间淋浴间等；二层为棋牌室、健身房、理发室、阅览室、居住用房、公共卫生间、储藏室等，三层及以上均为居住用房。设置床位 200 张。计划投资 2000 万元。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设面积		≥8000 平 方米	≥8000 平 方米	5	5	
			指标 2：服务床位数量		≥200 张	≥200 张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98%	7	7	
			指标 2：服务设施覆盖率		≥98%	≥98%	7	7	
			指标 3：护理型床位比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建设面积按计划完工率		≥99%	≥99%	6	6	
			指标 2：服务床位按计划完工率		≥99%	≥99%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建设面积超概算项目比例		≤2%	≤2%	4	4	

			指标 2: 服务床位超概算项目比例	≤ 2%	≤ 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建筑综合利用率	≥ 97%	≥ 97%	5	5	
			指标 2: 老年人养老床位拥有率	≥ 3%	≥ 3%	5	5	
			指标 3: 受益人数	≥ 3500 人	≥ 3500 人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筑可使用年限	70 年	70 年	8	8	
			指标 2: 社会公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保障	10 年	10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滨河新区养老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发改科技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0	10	0.0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300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占地 15 亩，总建筑面积 29400 m²，计划修建地下 2 层，地上 5 层，主体高度 18 米，设置床位 260 张。建设内容为：办公区、功能类建筑用房，康养疗养院，康养体验特色区，保健康复用房，休闲娱乐用房，公辅用房，地下停车场，康复设施，室外绿化及附属工程等，总投资 9500 万元。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设面积		≥29400 平方米	0	5	0	
			指标 2：服务床位数量		≥260 张	0	5	0	
		质量指标	指标 1：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0	7	0	
			指标 2：服务设施覆盖率		≥98%	0	7	0	
			指标 3：护理型床位比率		≥100%	0	6	0	
		时效指标	指标 1：建设面积按计划完工率		≥99%	0	6	0	
			指标 2：服务床位按计划完工率		≥99%	0	6	0	
		成本指标	指标 1：建设面积超概算项目比例		≤2%	0	4	0	
			指标 2：服务床位超概算项目比例		≤2%	0	4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建筑综合利用率		≥97%	0	5	0	
			指标 2：老年人养老床位拥有率		≥3%	0	5	0	
	指标 3：受益人数		≥3800 人	0	7	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筑可使用年限	70 年	0	8	0	
			指标 2: 社会公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保障	10 年	0	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3: 入住人员满意度	≥98%	0	10	0	
总分							0	选址未定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殡仪馆附属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发改科技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	10	0.0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投资 300 万元，计划完成神木市殡仪馆附属工程，包括新建备用电源、告别厅浮雕、护坡、防护道牙、排洪沟护栏、大门等附属设施。				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建大门门房面积	=4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2	2	
			指标 2：道路硬化面积	=15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	2	
			指标 3：挡墙顶面新增长城防护设施长度	=328 米	=328 米	2	2	
			指标 4：排水沟新增混凝土盖板长度	=518 米	=518 米	2	2	
			指标 5：排水沟新增钢管格栅盖板长度	=2303 米	=2303 米	1	1	
			指标 6：沿过境路景观绿化区土方回填及设防护墙数量	=1 项	=1 项	1	1	
			指标 7：新增花池道沿石材长度	=957 米	=957 米	1	1	
			指标 8：维修旧道沿长度	=298 米	=298 米	1	1	
			指标 9：殡仪馆车库改造面积	=340 平方米	=340 平方米	1	1	
			指标 10：殡仪馆钢结构加层工程面积	=90 平方米	=90 平方米	1	1	
			指标 11：殡仪馆封窗口数量	=1 项	=1 项	1	1	
			指标 12：殡仪馆新增备用电源数量	=1 项	=1 项	1	1	
			指标 13：殡仪馆新增浮雕数量	=1 项	=1 项	1	1	
			指标 14：殡仪馆守灵苑顶部轻钢结构化玻璃覆盖面积	=510 平方米	=510 平方米	1	1	
			指标 15：殡仪馆新增金刚纱窗数量	=1 项	=1 项	1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大门门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2: 道路硬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3: 挡墙顶面新增长城防护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4: 排水沟新增混凝土盖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5: 排水沟新增钢管格栅盖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6: 沿过境路景观绿化区土方回填及设防护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7: 新增花池道沿石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8: 维修旧道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9: 殡仪馆车库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10: 殡仪馆钢结构加层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11: 殡仪馆殡馆封窗口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12: 殡仪馆新增备用电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13: 殡仪馆新增浮雕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14: 殡仪馆守灵苑顶部轻钢结构化玻璃覆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新建大门门房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2: 道路硬化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3: 挡墙顶面新增长城防护设施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4: 排水沟新增混凝土盖板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5: 排水沟新增钢管格栅盖板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6: 沿过境路景观绿化区土方回填及设防护墙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7: 新增花池道沿石材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8: 维修旧道沿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9: 殡仪馆车库改造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10: 殡仪馆钢结构加层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11: 殡仪馆殡馆封窗口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12: 殡仪馆新增备用电源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13: 殡仪馆新增浮雕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14: 殡仪馆守灵苑顶部轻钢结构化玻璃覆盖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指标 15: 殡仪馆新增金刚纱窗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三算一致性	一致	一致	1	1	
			指标 2: 建安费成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建筑综合利用率	≥97%	≥97%	5	5	
			指标 2: 促进殡葬事业改革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指标 3: 促进文明丧葬	促进	促进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筑可使用年限	30 年	30 年	5	5	
			指标 2: 修建档案完善健全	健全	健全	5	5	
			指标 3: 丧葬家庭满意度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和神木市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发改科技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48	10	99%	9	
		其中：财政拨款	350	3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计划完成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和神木市养老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包括消防栓、消防报警系统、喷淋系统、院内地面硬化等设施提升改造。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设面积		≥15200 平方米	≥15200 平方米	10	8	
			指标 2：服务床位数量		≥590 张	≥590 张	5	4	
		质量指标	指标 1：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98%	5	3	
			指标 2：服务设施覆盖率		≥98%	≥98%	5	3	
			指标 3：护理型床位比率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指标 1：建设面积按计划完工率		≥99%	≥99%	5	3	
			指标 2：服务床位按计划完工率		≥99%	≥99%	5	3	
		成本指标	指标 1：建设面积超概算项目比例		≤2%	≤2%	5	3	
			指标 2：服务床位超概算项目比例		≤2%	≤2%	5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建筑综合利用率		≥97%	≥97%	8	5	
			指标 2：老年人养老床位拥有率		≥3%	≥3%	8	5	
			指标 3：受益人数		≥2900 人	≥2900 人	7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筑可使用年限	70 年	70 年	7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入住人员满意度	≥98%	≥98%	4	4	
			指标 2: 日间照料中心员工满意度	≥98%	≥98%	3	3	
			指标 3: 社会公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保障	10 年	10 年	4	4	
总分							74.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公益性公墓							
主管部门及代码		发改科技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300	10	6%	0.6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墓规划占地面积 2000 亩，概算投资 7.1 亿元，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周期为 2020-2021 年，建设占地面积 148 亩，其中公墓占地面积 50 亩、建设墓穴 1.3 万个，其余为功能性建筑、墓园道路、管理服务设施等；二期建设周期为 2022-2025 年，建设占地面积 500 亩，其中公墓面积 150 亩、建设墓穴 3.7 万个，其余为生态停车场、墓园道路、绿化工程等；三期工程根据神木市发展需求，另行规划实施。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建纪念馆		≥890 平方米	≥890 平方米	5	4	
			指标 2：连廊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5	4	
			指标 3：管理用房		≥316 平方米	≥316 平方米	5	4	
			指标 4：广场铺装花岗岩		≥3733.87 平方米	≥3733.87 平方米	5	4	
		质量指标	指标 1：新建纪念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2	
			指标 2：连廊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2	
			指标 3：管理用房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3	
			指标 4：广场铺装花岗岩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3	
		时效指标	指标 1：新建纪念馆完工率		≥98%	≥98%	3	2	
			指标 2：连廊完工率		≥98%	≥98%	3	2	
			指标 3：管理用房完工率		≥98%	≥98%	3	2	
			指标 4：广场铺装花岗岩完工率		≥98%	≥98%	3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4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惠及人口	≥60 万	≥60 万	10	0	
			指标 2: 新增就业岗位 (个)	≥50	≥50	10	0	
			指标 3: 保障已故逝者及时安葬	保障	保障	5	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殡葬制度健全性	70 年	70 年	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0	
总分							37.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 1708.26 万元，执行数 158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完成，且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部分项目资金无法做到精准预算（特别是重点项目），且缺少对项目效益指标的合理预测。在全面覆盖、突出重点，信息共享的 预算绩效目标尚有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监控纳入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二是提升预算执行的严谨性。高度重视预算执行问题，要采取措施减少财政支出，切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减少申请追加预算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预算执行。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4	在职人员包括事业人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4	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当年未支付完毕。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过 程 (40 分)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 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当年未支付完毕。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逐步完善中。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资产处置不及时。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2	达到报废年限的资产没

							有及时处置。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单位职能工作				10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4	进一步促进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8	
		生态效益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85%（含）-95%，计 3 分；75%（含）-85%，计 1 分；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3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三）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